

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立信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00人

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523人

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02人

2025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0.00亿元

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6.72亿元

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5.05亿元

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70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。

二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审计操作规范有序，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、清晰准确、及时合规。

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